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投资广州市喜恩恩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建生态战略，能够使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 IP 授权、渠道整合、品牌合作及品类拓展等方面实现业务共促。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虞卫民、万解秋、徐丽芳

2016 年 10 月 28 日